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7)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路政署負責維修所有公用道路，香港不少道路路面有損毀或欠妥，包括有坑洞、裂縫或凹凸不平等狀況，特別對單車使用者構成危險。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i) 過去三年維修公用道路所涉及總開支以及每公里平均開支為何；
- (ii) 當局有沒有特定人員定期檢查道路狀況並處理維修工作；如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詳情為何(包括其人員數目、編制、職級及工作情況)；
- (iii) 現時普遍道路於修補後路面仍有不平，當局現是採用的修路方式以及修路所需開支為何；
- (iv) 當局於規劃、鋪整或修補道路路面時，特別是馬路路面，有否考慮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和需要(例如能夠完全撫平坑洞、裂縫或凹凸不平等狀況的修路方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6)

答覆：

- (i) 過去3年，路政署維修公用道路所涉及的總開支及每公里平均開支如下：

年份	總開支(元)	每公里平均開支(元)
2015	9.211億	438,000
2016	9.557億	454,000
2017	10.229億	484,000

- (ii) 路政署現時透過8份維修保養合約，安排承建商定期巡查全港公用道路，並適時安排維修損耗及破損路面的工作；路政署亦負責監督承建商的工作。截至2017年3月31日，路政署在區域及維修工程綱領下的人手編制為1 005人，負責區域行政及道路維修工作。區域行政工作包

括：就賣地、政府和私人發展計劃及設置通道的道路事宜給予意見；以及實施小型道路改善工程計劃。道路維修則包括：定期的道路檢查；規劃及管理道路維修的計劃；監督維修工程；處理公眾投訴；管理緊急應變中心，以處理山泥傾瀉、沖毀道路及樹木倒塌等緊急事故；以及統籌各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的挖路工程。檢查公用道路狀況只佔區域行政及維修工程工作的一部分，路政署沒有關於檢查公用道路和處理維修工程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iii)及(iv)

道路維修保養工作大致可分為「糾正修葺」和「計劃保養」。糾正修葺是在接獲道路設施破損報告或定期巡查勘察時發現道路破損後，針對破損路面而進行的復修工作，旨在使路面盡快恢復正常及安全狀況。糾正修葺主要包括填補路面坑洞和小面積路面修補。另一方面，計劃保養工程則屬預防性維修保養，即根據道路設施的設計標準、使用狀況、物料質量及耐久性等，有計劃地制訂維修保養的優次及時間表，在設施出現局部損耗而未至損壞前，進行較全面及持久的修復工程。有關工程規模一般較大，需時亦較長。

一般來說，對於路面不平、坑洞等破損情況，路政署會使用瀝青物料或特快凝固物料進行填補，以求盡快修復路面，保持道路在安全及適用狀況，以供公眾(包括單車使用者)使用。路政署規劃道路維修工作時，會考慮到路面整體使用狀況、預計損耗速度，以及對鄰近道路和環境的影響。

因應交通情況和施工噪音導致的限制，路政署已積極研發不同的維修保養方法，包括使用熱能修路機、預製混凝土板塊、快乾混凝土物料及聚合物改良石膠泥瀝青物料等，務求更有效地進行道路維修工作。

至於道路維修工作的開支，請見上文答覆(i)。

- 完 -